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曾婕芸（原名曾貴美）

訴訟代理人 曾貴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21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00000-0	1	155	